

## ② 滨州最美法官——戚立明： 最难的执行 要找最合宜的办法

□晚报记者 杨 岫  
通讯员 尹晓宁 董文茹

戚立明,经开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、一级法官。当年,浙江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时创造了“四千”精神:走遍千山万水、说尽千言万语、想尽千方百计、吃尽千辛万苦。秉持拿来主义,把这“四千精神”用来形容执行法官,也丝毫没有问题。

执行,就是“司法民工”们口中“最难”的“工种”,磨不完的嘴皮子、啃不完的“硬骨头”,费力且不讨好。

戚立明就是那个一直在啃“硬骨头”、磨“嘴皮子”的执行法官,用他自己的话说,“从进法院开始干执行,一心一意十三年”“嘴皮子磨薄了,还没出了执行的门儿”。

光影一转 13 年,“小戚法官”从全市最年轻的执行干警,变成了执行局的主心骨。

“当事人申请执行回转,受诉讼时效约束吗?”“必须受啊!”

“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钱能封吗?”“看情况,超过工资以外的可以封。”

……

### 不但敢于“打硬仗”, 还要善于“打胜仗”

“执行,是替老百姓争取真金白银的。咱不怕啃‘硬骨头’,但是最终还是为了解决问题,不能白费周折、不见成效。”

戚立明觉得,作为执行法官,既要有勇,也要有谋,不但要敢于“打硬仗”,更要善于为群众“打胜仗”。

有一起持续十几年的欠付工程款案件。

金某是外地人,1999年,金某同乡四人组织工人施工了某单位的工程,欠款总计375万元,多年要债不成,金某等人选择起诉维权,历经一审、二审,金某拿着法院生效判决,前来申请执行。戚立明正是当时的执行法官。

“不说是‘官官相护’,就说你们都是本地人,能替我们外地人考虑吗?”多年讨债不顺,金某一肚子怨言。戚立明很理解,“一审二审都胜诉了,这就说明没有地方保护嘛,先看看再下结论也不迟。”

接待完金某,他一头扎进了审理卷宗,理清案件症结。涉案工程时间跨度大,管理不规范,导致双方对工程量有较大争议。加之单位负责人变动,新任领导对旧存债务有抵触情绪,偿付欠款意愿不足,这让金某的讨债之行难上加难。

金某等四人,都已过耳顺之

执行,是替老百姓争取真金白银的。咱不怕啃“硬骨头”,但是最终还是为了解决问题,不能白费周折、不见成效。

——戚立明

检验执行成效的最好标尺,不是执行到位金额,而是双方满意,纠纷解除,如果能实现双赢或者多赢,那就是最好的执行结果。

——戚立明



戚立明

经开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、一级法官

年,数年奔波要账早已筋疲力竭。工程款要不回来,家中妻儿屡屡遭遇债主堵门,心中苦闷难以言说。明白申请人的不易,下一步就是对症下药。

他积极查找被执行单位名下财产,多次到单位驻地实地调查,查看该单位的业务经营情况。经多方了解,被执行单位一次性偿债虽有困难,但业务有持续进项,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。屡次面谈不顺后,借集中清理机关单位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

行动之机,戚立明再次找到单位负责人,晓以利害。同时劝说金某“以时间换利益”。最终双方达成和解,被执行单位当日支付第一笔执行款72万元,剩余款项分期履行。

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,戚立明把每期履行期限都记到笔记本上,提前督促被执行单位按期履行,最后一笔执行款到账后,金某专程赶来道谢,“戚法官,我只说一句话,两个字:谢谢!今年过年再也不怕债主堵门了。”

### 每一个案件都是 优化营商环境的“试金石”

涉企执行一方面直接关系到当事人权益,另一方面又关系着经济发展。平衡两者之间的关系,撬动执行僵局,在提高执行质效的同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,是执行法官必须面对和解决的课题。

北京A公司与滨州B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经仲裁裁决滨州公司应支付北京公司工程款及利息640余万元。诉讼期间,北京公司下属工人多次围堵B公司施工工地及办公场所,管理层互不让步,工人相互对峙,一时间剑拔弩张。

“查实财产,才能争取执行的主动权。”强制执行立案后,戚立明带领办案团队当天完成全部执行文书送达、财产查控、约谈被执行人等工作,并成功冻结B公司对公账户及部分银行存款,为后续工作打下良好基础。

戚立明带领的办案团队多次找到双方协商,因查控措施采取后,B公司参与招投标、收取工程款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,有心要解决问题。但北京公司寸步不让,且双方对于一项工程量争执不下,执行和解再遇阻碍。办案团队请来了建筑行业专业人士对争议工程量进行了“复盘”,B公司也表示,如北京公司作出适当让步,愿意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及利息。最终北京公司打消顾虑,双方将数额敲定为550万元,并于当日完成支付。从执行立案到款项过付,用时不过20天。

例行回访时,B公司表示,“虽然我们是付款方,但是纠纷解决的干净利落,没有给公司经营带来过多负面影响,也没有耽误后续的招投标,对我们来说,这是很好的结果。”

### 最好的执行结果, 莫过于双赢或者多赢

在戚立明看来,检验执行成效的最好标尺,不是执行到位金额,而是双方满意,纠纷解除,如果能实现双赢或者多赢,那就是最好的执行结果。这需要在用好用尽执行措施的同时,设身处地的替当事人想办法。

戚立明办理过一起申请返还村委大院的执行案件。村委会与张某曾是合作经营关系,村委大院作为实物出资之一,拆伙以后,法院判决张某返还村委大院,同时将张某合作经营期间投入建设的添附物作价90万元,由村委会返还张某。

没等诉讼结束,张某早已将村委大院分割出租,租户做起了生意,大院被经营的“一派红火”。

执行时,戚立明犯了难。腾房,房租没到期,一院子的租户怎么办?不腾房,判决怎么执行,90万怎么拿回来?

“执行是要解决问题的,不是要激化矛盾的。”戚立明决定暂不腾房,先谈谈看。闻听张某说,90

万要先到账,院子才能物归原主。戚立明先做村委会工作,90万元交法院暂存,待张某交付院落义务完成后再行以支付,打消双方互不信任的顾虑。随后再与村委会探讨,院落能否现状交付,由村委会同租户签订新的租赁协议,一方面,避免对正常经营的租户产生重大影响,另一方面,提高集体财产利用效率,增加集体收入。

最终,涉案院落现状交付,村委会收回了集体财产,张某顺利领取90万执行款,租户正常经营未受影响,实现了一举多得。

当问及,从事执行工作的十三年,除了越来越多的白发,越熬越长的夜,和隐隐作痛的膝盖骨,干执行还有什么收获时,“小戚法官”很是想得开,虽然白头发不断地长,但头发还算茂盛;虽然熬夜越来越多,但心态越来越好;膝盖算是老毛病,但年轻的干警接续成长,执行队伍会越来越强,执行成效也一定会越来越好!